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灿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灿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控股、控股股东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756-36128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实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瑾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王喆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谢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谢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彭君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灿光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资本	000532.SZ	28.45%	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库科技	300620.SZ	23.76%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的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迪信通	06188.HK	23.12%	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移动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维修移动电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8年1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1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上海灿融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实控股签署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实控股共受让 179,088,014 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完成。华实控股累计持有公司 308,406,8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87%。

2、2022 年 11 月 4 日，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 2,083,597,236 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1.7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08,406,868 股，由于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华灿光电的总股本从 1,240,236,453 股增加至 1,612,307,38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24.87%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 19.13%。详细持股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股)	例 (%)	(股)	例 (%)
华实控股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308,406,868	24.87	308,406,868	19.1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08,406,868	24.87	308,406,868	19.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2022 年 11 月 4 日，京东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2 年 11 月 4 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3、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
- 4、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 5、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灿光电住所及深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瑾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u>308,406,868 股</u> 持股比例: <u>24.87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308,406,868 股</u> 持股比例: <u>19.1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年1月-至今</u> 方式: <u>向特定对象发行被动稀释</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瑾

年 月 日